



七、 联合协议（无）

——我司非联合体投标，不适用，无——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气相色谱-高分辨率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94,365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,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4日

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